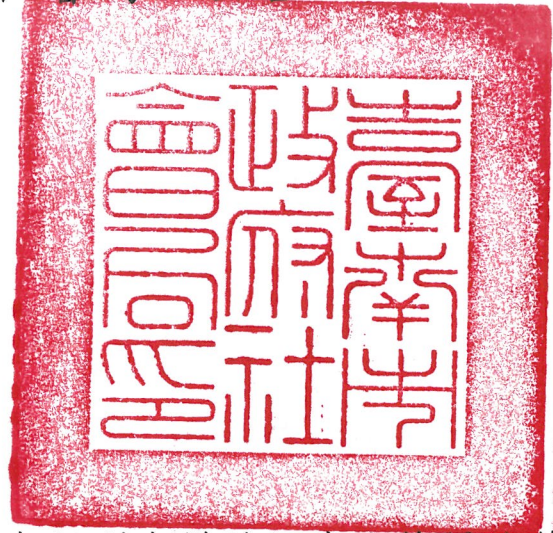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0105576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許妙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許妙君於110年2月8日凌晨4時，於育嬰室以不當行為照顧翁嬰，造成翁嬰左手上臂肱骨幹閉鎖性骨折傷勢結果，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後段不當行為規定屬實。

局長陳榮枝